

# 彰化市公所對民間團體之補（捐）助經費辦理要點

中華民國92年7月11日彰市主計字第0920028695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105年5月3日彰市主計字第1050017540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06年1月11日彰市主計字第1060001604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09年3月13日彰市主計字第1090010468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11年4月19日彰市主計字第1110016438號函修正

- 一、本要點係依據行政院訂頒之「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及「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要點」及「彰化縣政府對鄉（鎮、市）公所財政收支考核要點」訂定。
- 二、彰化市公所（以下簡稱本所）各機關單位對於民間團體之補（捐）助，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
- 三、各機關單位對於民間團體之補（捐）助，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補（捐）助經費不得對個人舉辦之活動贊助，或以定額分配或墊付方式處理。
  - （二）補（捐）助經費中如涉及採購事項，受補（捐）助對象應依預算法及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三）對於同一民間團體之補（捐）助金額，每一年度以不超過新臺幣二萬元（以下同）為原則。
  - （四）對下列民間團體之補（捐）助不適用前款之規定：
    1. 依法令規定接受各機關單位委託、協助或代為辦理其應辦業務之民間團體。
    2. 依法並經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之工會（包括總工會、職業工會）、農會、漁會、水利會、同業公會、體育會（含單項運動委員會）或申請補助之計畫具公益性質之教育、文化、社會福利團體。
    3. 配合中央政府各機關補助計畫所補助之民間團體。前項所稱之「教育、文化及社會福利團體」，應以經主管機關立案，且其設立宗旨與目的及主要任務係為從事教育、文化、兒童、少年、老人、婦女、身心障礙、性侵害、家庭暴力等業務推展之弱勢社會團體為限，未符前述要件或資格之社會團體，應不得適用前項第四款除外規定。
  - （五）民間團體申請補（捐）助時，依下列規定辦理：
    1. 應附詳細計畫（含辦理期間及經費概算，辦理期間最遲應於年度結束前辦理完成，經費概算應依擬支用項目列明補助款及自籌款），由各相關權責機關單位嚴加審核，按預算程序辦理，並於核定補助公文敘明補（捐）助項目與額度（比率）或不得支用項目，如未依補助項目用途支用，或虛報、浮報等情事者，應予追繳。
    2. 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單位）提出申請補（捐）助者，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單位）申請補（捐）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各機關單位應撤銷該補（捐）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 （六）對民間團體申請之補（捐）助案，本所以補助所提計畫經費概算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其有特殊情形由業務主管單位專案簽奉一層核准者不在此限，惟補助比例最高以百分之八十為限。補助款以計畫實際執行經費總額按原核定之補助比例覈實撥款。
  - （七）民間團體申請補（捐）助之計畫經核定補（捐）助金額未逾二萬元或計畫經費由中央補助者，得不受前款補助比例之限制。
  - （八）受補（捐）助之民間團體應依計畫需要摺節開支，補（捐）助經費不得支用於自強活動、旅遊、門票、點心、國外旅費、購置制服、宣導品、紀念品等；以桌餐方式辦理之餐費，每桌補助金額以二千元為限。
  - （九）受補（捐）助之民間團體，應於計畫結束後十五日內，檢具成果報告，並填製「接受彰化市公所補（捐）助經費明細表」敘明執行成果，詳列支出用途及全部實支經費總額，送各補（捐）助機關單位辦理查核結報，同一案件由二個以上機關（單位）補（捐）助者，應列明各機關（單位）實際補（捐）助金額。執行結果如有賸餘，其賸餘應照數或按補助比率繳回市庫。各補（捐）助機關單位應考核其成效，並對補（捐）助經費之運用負責審核，如發現成效不佳，嗣後不再補（捐）助，其

有未依補助項目用途支用，或虛報浮報等情事者，應予追繳。

(十) 為管控補(捐)助款執行情形，各機關單位應衡酌補(捐)助事項性質等，就下列方式擇一辦理結報作業：

1. 受補(捐)助對象檢附收支清單及各項支用單據結報；各機關單位於審核後，得將支用單據退還受補(捐)助對象。

2. 受補(捐)助對象檢附收支清單結報，並自行保存各項支用單據，供各機關單位事後審核作成相關紀錄。

3. 經各機關單位列明依前二目規定結報不符效益之原因者，受補(捐)助對象得依各機關單位規定應檢附之佐證資料結報。

(十一) 受補(捐)助對象對於經依前款第一目規定退還及依第二目規定自行保存之各項支用單據，應依有關規定妥善保存；各機關單位應建立控管機制，並作成相關紀錄，如發現受補(捐)助對象未依規定妥善保存各項支用單據，致有毀損、滅失等情事，應依情節輕重對該補(捐)助案件或受補(捐)助團體酌減嗣後補(捐)助款或停止補(捐)助一年至五年。

(十二) 各補助機關單位如發現受補助民間團體已解散者，應檢視最近十年內補(捐)助予該團體，且於本要點一百一十一年一月一日修正生效前，各機關單位同意由該團體留存尚有未銷毀之支用單據案件，依補助項目將核定補助金額支用單據送回補(捐)助機關單位列冊保管，已屆保存年限須銷毀，再依程序簽報銷毀。

(十三) 受補(捐)助之民間團體申請款項時，應本誠信原則對依第九款及第十款規定提出資料內容之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

(十四) 各機關單位對於民間團體之補(捐)助案件應訂定管考規定，得適當選定績效衡量指標，作為辦理補(捐)助案件成果考核及效益評估之參據。

(十五) 各機關單位對於民間團體之補(捐)助，應予登記列管，並按季將補(捐)助情形，填送本所(主計室)彙報彰化縣政府，並於本所網站中公布。

(十六) 各機關單位對民間團體之補(捐)助應強化內部控制機制，包括衡酌受補(捐)助對象業(會)務或財務運作狀況，並應將對民間團體之補(捐)助資訊登載於民間團體補(捐)助系統(CGSS)，透過該系統查詢補(捐)助案件有無重複或超出所需經費等情形，作為辦理核定及撥款作業之參據。

四、本要點一百一十一年一月一日修正生效前，各機關單位同意由受補(捐)助對象留存且尚未銷毀之支用單據，依本要點第三點第十款及第十二款規定保存及控管。

五、本要點修正後實施。